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504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04772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
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
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實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
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
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1/25
14:59:06